



阅读中成长



学生最爱读的 离奇故事

◎ 涂滢 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学生最爱读的 离奇故事

涂滢 编著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最爱读的离奇故事 / 涂滢编著.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348-4055-5

I. ①学… II. ①涂… III. ①故事-作品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0418 号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690 mm × 960 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5000 册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自人类诞生以来，对故事的需求，就是不可匮乏的。尤其是青少年学生。虽然如今已进入 E 时代，但故事仍同青少年的日常生活水乳交融，不可分割，甚至比以往任何时代的关系更加密切。一直以来，各种学生读物，大都是连篇累牍的思想教育内容，或爱国励志、勤学奋进，或开发智力、培养思维，这些图书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读之会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自然该大力提倡，然而，青少年学生天生敏感，喜好天马行空的神游，满脑子是稀奇古怪的想法，更有着一种共同的爱好——猎奇，因此，让学生在繁重的课业负担之余，有一些以娱乐和消遣为创作目的通俗读物可读，也是极为必要的。

鉴于此，我们组织编写了《学生最爱读的离奇故事》一书。常言说，“天下之大，无奇不有”，我们在浩如烟海的古今中外的离奇故事中，反复甄别，精心遴选了近百个经典故事，献给青少年学生，以求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之余，捧读此书，能得开心一笑。

为了增加可读性，本书注重情节编排的曲折离奇和引人入胜，人物形象的传奇性和超凡脱俗。较少着力于深层社会思想意义及审美价值的挖掘。它足以适应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兴趣爱好、阅读能力以及接受心理。



除此以外，本书还有三大特色：

1. 故事够离奇：每个故事都有一个神秘的缘起，每一次的经历都够离奇！

2. 构思巧妙：每个故事都出乎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3. 内容够玩味：所有故事短小精悍，语言简洁，内容新颖，曲折惊险，悬念横生，读后令人回味无穷！

相信此书，一定能成为青少年学生最心爱的通俗读物，能成为青少年学生繁重学习之余的减压器和开心果。

目 录

楼顶上的说话声	1
亡灵再现	7
挥不去的死人脸	13
鬼魂附身	19
亡灵的诅咒	26
预兆死亡的花朵	37
冬夜惊魂	42
房屋鬼影	49
柜子咒语	55
过道里的脚步声	62
圣诞节夜空惊魂	68
一份自杀遗书	82
魔鬼艺术家	86
亡灵的来信	100
特殊的谋杀	113
亡灵复仇	116
迪摩尔的幽灵	125
重返二十五岁	131
特里西宅手影	135
豪宅里的鬼魂	142

奇怪的拳击高手	150
履行誓言的鬼魂	159
一副索命的骨架	168
狂舞的木头人	173
城堡中的鬼魂	179
谷仓中的冤魂	183
罗马夜晚惊魂	187
带路的玩偶幽灵	192
复仇的亡魂	200
邪恶的大理石死人	206
琴房里的亡魂	221
信号员的死	225

楼顶上的说话声

【美】休·B·凯夫

随着时间的慢慢推移，湖泊区的夜色渐渐的低沉下来，再有 20 分钟，天空就完全变黑了。这时在湖泊的东岸边上的一幢五层公寓楼亮起了灯光。

这时米莉回来了，她停好了车，随后向公寓走去，在走向公寓楼的时候，她顺便看了一眼手表。这个时候，正是丈夫伦纳德坐在电视机前喝酒的时间。

前不久，在和她的朋友艾丽丝通电话时，艾丽丝告诉她，他现在喝得更猛了。艾丽丝一直住在这套公寓的三楼。

“你最好去看看他，”艾丽丝说，“米莉，真的，他太需要帮助了。”

走廊里没有人，她走向电梯，在按完按钮等电梯的时候，她想，自己上一次乘这电梯是什么时候？

那是整整三个月以前，当时她拎着提包，走出的就是这同一个电梯。她走出公寓，奔向她的小车，走得义无反顾，这一切好像就发生在昨天似的。

在她穿过停车场时，伦纳德突然跑到走廊里，冲着她大喊大叫：“走吧，你别再回来了！听见了吗？要什么东西，我派人给你送去。远远离开这里，走得越远越好！”

那天他醉了，醉得令她害怕，她有些担心他会从五楼翻落下来。

在出那场事故之前，他们结婚已经 23 年了，这 23 年来，她从没见过他脾气这么不好过。

就是在那天，她离开了这座公寓。

进电梯之后，她按了到三层的按钮。

她知道，伦纳德此时正在他俩住的五层的房间里。因为他建了这座公寓楼，所以，他理所应当住公寓中最佳的顶层。

但在见他之前，米莉想先去和艾丽丝打个招呼，说说话。毕竟，她已经离开这里三个月了。

她敲开了304号房的门。艾丽丝很高兴，用久别老友的那种语气说：“米莉，再见到你真是太好了。我们都很想念你。”

她们在门口拥抱，然后走进里屋坐下。

她俩都50岁出头了。虽然，因为出了事故，米莉显得略微老了一些，但因为打扮得很整洁，仍然风韵犹存。

“亲爱的，你瘦了。”艾丽丝羡慕地说。

“都是出了事故之后瘦的。我的医生说，我现在比以前轻了足足十磅呢！”

寒暄之后，米莉不再故意装作兴奋，她上身前倾地坐着问道，“艾丽丝，你说，我敲开他的门后会看到什么？”

“啊，我在电话里说过了。他在过去的一个多星期里，行为有些怪。是真正的怪。”

“一个来星期了？”

“对。”

“哦——上个星期一是周年，你知道吗？”

艾丽丝表情茫然，摇了摇头。

“出了事故一周年。”

艾丽丝耸了一下肩，说：“啊，我想，这件事不会与此有关。我的意思是说，他总是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那么，他行为怎么个怪法？”米莉问。

“他告诉我们，他总是听见东西。”

“听见东西？”

“就是声音，脚步声。”

“是不是正在修楼呀？”

“不，不，”艾丽丝直摇头，“你刚走的时候，修过一次楼顶，以后就没有修过了。”

艾丽丝说：“修楼的人告诉我们，以后会有更多的漏洞。他们说，这楼盖的时候质量就不行，存在很多问题。”

因为是这幢楼所有者的妻子，米莉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

于是，她站起身，走向阳台的方向。这时，外面已经黑得什么也看不

见了。

她转身回到屋里说：“你在电话里说，他酒喝得很厉害，是指比我离开那会儿更凶，是吗？”

艾丽丝点点头说：“昨天，我在信箱那儿碰见过他，只好扶他回到电梯。他的样子，唉，像是受了惊吓。但他喝得烂醉，十步以外都可以闻见酒气。”

米莉没有再坐下，她摇了摇头，然后走到门口说：“好啦，艾丽丝，谢谢你打电话给我。我想，我现在最好上去看看。”

“要我陪你去吗？万一有什么事？”

“不，不用了。我想，现在，我必须一个人去面对他。”

她们又一次拥抱，米莉就和艾丽丝分手了。

她没有乘电梯，而是从楼梯走上顶层，来到了501房间。

房门关着。她用上牙咬住下嘴唇，迟疑了一会儿，便举起手去拍门环。

起先她只是轻轻地拍了两下，但屋里没有丝毫动静。然后她又加重了些，这时，听见了脚步声。这声音告诉她，他醉了。

伦纳德晃晃悠悠地站在门口，看着她，好像不认识她似的。

“好吗？”米莉问。

“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想要和你说话。如果可能，还想帮帮你。”

“帮我做什么？真是可笑！”他的声音又吼起来，那劲头跟她离开那天完全一样，“忏悔吗？”

“伦，让我进去。”

他后退一步，让她进屋后，把门一下关上，然后跟在她身后进了卧室。

他没有刮脸，没有穿衬衫，只穿了一件脏兮兮的背心，袜子是破的，皮拖鞋旧了，已经有些翻皮。眼前的这个人，哪里还像个款承包商啊！

米莉在长沙发上坐下，看了看屋里的情况。

每个烟灰缸里，都塞满了烟蒂。每张桌子上，都放着一只酒杯。自从她走以后，他好像从来没有打扫过房间，至少，最近没有打扫过。

“哪儿不好了，伦？”

伦纳德拖着沉沉的步子，走到那张大椅子前，一屁股坐在了里面。然

后，仔细地打量她，好像在责备她私自闯入，“什么哪儿不好？谁说不好啦？”

“人家这么告诉我的。”

“什么人？谁告诉你的？”

“别大声嚷，咱们过去的朋友。他们担心你出了什么事。”

“我没出任何事。”

“伦，你上次刮脸是什么时候了？”

“究竟是谁那么多事？”

“我，我多事行了吧？我毕竟还是你妻子。假如你能做出一点点让步，我将会在这里住下去。”

他向她探过头来，出事之后，到现在，他都没个人样儿了，“你回来，别以为你就能说服我。你最好不要妄想。你听见了吗，别妄想了。”

“伦，现在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让你摆脱眼前这种状况。”她指着烟灰缸、酒杯、地上的报纸、尘土、污垢，还有落在脏地毯上的死蟑螂。

“滚开！我已经跟你说过了，别想说服我什么，我不会承认那件事，不会对任何人承认的。”他不停地咆哮，“滚开！”

“可你得知道，那是你的过失，伦。”

她试图用母亲训儿子的口吻来说服他，“你知道，是你偷工减料。你知道，完全是因为你啊。调查人员是会查出来的，在你的良心发现之前。”

“听——”他看着她，脑袋突然向上一转，睁大眼睛盯着天花板，“你听见了吗？有两人在上面，两个人的声音。”

屋里一片死寂，只有从湖泊那边吹来的一阵微风，米莉感到凉丝丝的。

米莉顺着他的目光，也盯着天花板，“要我听什么？”

“看在上帝的面上，听！你没听见他们吗？没听见上面的脚步声和说话声吗？”

除了她自己加快的心跳外，米莉什么声音也没有听见。

“伦，”她继续用对孩子说话的口吻说，“我们已经在顶层了，在咱们上面怎么还会有脚步声呢？”

“可是我听见了。”他坚持说。后边的这句话，他是悄悄说的，“每天夜里，我都听得见。脚步声，说话声。”

难道，这就是艾丽丝说的怪行为吗？

“脚步声？说话声？伦，”她向他皱皱眉头，“这已经有多长时间了？”她注意到，他的脸像天花板一样煞白。他脸上的胡子杂乱，相互交叉，跟个鬼魂似的。

“大约一个星期了吧。”

她说了那句她对艾丽丝说过的话：“上星期一是一周年。”

他望着她，开始回忆着。他的眼睛好像就要离开他的眼眶了，嘴巴张着。他突然使劲摇摆起来，惊恐万状。为了稳住自己，他不得不紧紧握住扶手。

这时，米莉觉得，这是劝他去做那件事的最好机会。

“伦，再想一想吧！”她向他探过上身去，决心要穿透他俩之间的那堵墙，“一年前的上个星期一，就在这个地方，正修建着你的第一幢楼。突然，楼塌了，成了一堆钢条和水泥，死了四个人。”她抚摸着他的脸，“伦，他们都是好人。有两个人还有妻子和孩子。”

“伦，你知道，楼的倒塌是因为偷工减料。想想吧，你听见脚步和说话声惊奇吗？”

伦纳德仍然在盯着天花板，眼睛因恐惧而大睁着，里面布满血丝。“说吧，伦。”

“说什么？”

“谁在乎说什么？你愿意说什么都行，只要你承认那是你的过失，心里就会感到平静。”

“不，”他冲出椅子，不停地摇着头，比什么时候都要执拗，“不，他妈的，我不说。不是为了你或什么人。”

他踉跄了几步，然后稍稍站定，目光固定在天花板上。“啊，上帝，听他们，听。”

“我不听，伦。他们没有跟我说话。”

“听！”

“他们在说什么？”

“他们说，是我杀了他们。说要我和他们成为同类。”他跪下，两手捂住耳朵，“啊，上帝，米莉——我该怎么办呀！”

米莉从长沙发上跳起来，“照我说的去做。”

“我办不到，”他呜呜地哭了起来，“你没看出我办不到吗？我不能告诉任何人！”

“那我回我屋里去了，不在这里听你说话。说吧！说你因为贪婪杀了四个人，伦。说你后悔了，乞求宽恕。”米莉转过身，走进了另外一间屋子，然后关上了门。

她坐在床上等候。她想，如果他说话，她完全能够听见。

他最终会认罪吗？

她从床沿站起来，走向窗户，望着外面。

她想，要是伦纳德不说他必须说的话，不做他必须做的事，就难以摆脱他的犯罪心态。

他仍然会听见，从不存在的上一层楼的房间里，传来脚步声和说话声。啊，上帝，难道他非要长期这样下去吗？

突然，她听见外面屋里传来一个声音，但并不是她的丈夫在说话，而是一声撕心裂肺的惊叫。

她立即向房门奔去。打开门时，正好看见发生的事情。

她看见她丈夫在尖叫的同时，穿过旁边打开的玻璃门，笨拙地走向走廊。

他用力冲破玻璃，玻璃碎了一地。她看见，他好像并不自愿，但像是被人拽住了一样，向着一个方向，跌跌撞撞。他走向了阳台，不，不是走向阳台，而是被拖到阳台上。然后，他从阳台沿上，迅速地掉了下去……

“他说他总是听见说话声。”米莉告诉前来调查的警察，“当然，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听见了。但他的举止，肯定像一个在听着什么声音的人。”

那个警察搓着下巴，仔细地看整个屋子，“说话声，在这儿？”

“不，不是这儿，是上面的一层房间里。”

警察用迷惑的目光盯住天花板，“妈的——再往上没有楼层了呀？”

“以前有，以前那一座楼上面有一层的。”

“什么？”

“那是一座已经塌了的楼，”米莉说，“那座楼比这座楼多一层。如果您还记得的话，在那座楼塌陷的时候，同时有几个在顶层干活儿的人都死了。”

亡灵再现

【英】史蒂文森

这是一件我亲身经历的非常奇怪的事情，虽然，诸如此类灵异的事件我曾经听说过。但是，每当我回想起自己的经历，都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那天早上吃早餐的时候，我顺便翻开报纸，看到了一条新闻。

新闻上说，本市刚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死者是在一间卧室里被害的。当我把报纸放下时，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眼前一闪。

在这一闪中，我竟看到了报纸上提到的那间卧室，它飞快地从我面前飘过。然而，虽然只是一闪而过，画面却十分清晰，我看得很清楚，卧室里的床上是空的，并没有尸体。

这个奇怪的幻觉，让我的内心为之一震，于是我站起来身来，走到窗边，去看看大街上来往穿梭的行人，也顺便让眼睛休息休息，透一透气。

秋天的早晨，天气非常的晴朗，街上不是很热闹。

这时候，我突然注意到，有两个人从街那头走来，他们一前一后。走在前面的人时不时地回过头去，第二个人在后面紧跟着他，相离不过十来步，他举起右手，威胁似的冲前面的人摇着。

他们的奇怪举动，引起了我的注意。可是，叫人纳闷的是，竟没有一个路人注意到他们。他们走得很快，十分轻盈，不用人让路，也碰不到人，更没有一个人转眼去看他们。

就在他们经过我的窗口时，他们双双抬头望着我。

我清楚地看到了他们的脸。走在前面的那个人，脸上眉头紧锁；而跟在他后面的那个人，脸上呈现蜡黄色，浑浊不堪。

他们走过去，很快就消失不见了。

几天之后，随着那起谋杀案的案情渐渐明朗，公众对它的关注情绪也高了起来。

然而我却相反，一点也不在意。但我从新闻上了解到，杀人嫌疑犯已经抓到了，并将很快接受审讯。

一天夜里，时间已经很晚了。我站在卧室里，正对我的仆人吩咐一些话。忽然，我看见仆人背后的那扇门打开了，一个人从里面探出头来，整个身子却藏在我的梳妆室后面，他热切地对我招着手，很神秘。

我想起来，他正是那两个在大街上走的人当中的一个。是的，他是跟在后面的那个，也就是脸上呈蜡黄色的那个人。

他招呼过我之后，把身子缩了回去，然后将门关上了。

我随即穿过卧室，走过去把梳妆室的门打开，往里面看。在梳妆室里，我没有看到那个人，门窗都好好关着。是我眼花了吗？我想。

我的仆人愣在那里，不明原委，于是，我对他说：“老天，你相信吗？”我感到刚才看到的都不是真的，“我觉得我看见了一个鬼。”

当我把手放到他的胸前时，他浑身猛然剧烈地抖了一下，说：“噢，天啊，是的！就像一个死人的招呼！”

他那剧烈的一抖，让我有了一股的寒意。

那天夜里，我心里很不舒服，因为我难以理解自己看到的，但是我想，他应该不会再来。天快亮时我才沉沉入睡，是仆人进我的卧室把我吵醒的。他进来时手里拿着一张纸。

这是一份通知书。通知我担任即将开庭的一件案子的陪审团成员，我细细一看，正是那起前不久发生的谋杀案。

我从来没有做过陪审员，对这种事情没有兴趣，也没有一点儿好奇心。我犹豫了一两天。然而，到最后，为了打破单调刻板的生活，我还是决定去了。

开庭是在十一月的一天，我在指定的座位上坐下来，透过人群，我看到法庭内只有稀稀落落的几个人，时不时地来回走动。

没过多久，两位法官走进法庭，在他们的位子上坐下。法庭里，一下子轰轰地响起来。这时，法官通知把杀人犯押上被告席。杀人犯出现了。就在那一刹那，我认出了他，他就是我看到的那两个人当中前面的一个，皱着眉头的那个。

当我签完到，迈步走上陪审团席的时候，那个犯人，刚才还一副漫不经心的表情，忽然一下子变得紧张起来。他的辩护律师看出了他的变化，便向他走过去。

他和律师低声说着什么，显然，他希望在开庭之前，能提出要求。

他们之间一阵沉默，然后，我看见，他的辩护律师把手放在他前面的栏杆上，跟他悄悄说了两句话，摇了摇头。

很久以后，我从这位律师那里得知，犯人对他说出的话，让他感到惊奇而不明其意。他说：“要不顾一切反对那个人当陪审员！”但是，这毫无理由，他的要求自然无法办到。

大概有一件事更让他感到失望，这也在我的意料之外，我被推选为陪审团的团长。

审讯的第二天早晨，我很偶然地瞥了一眼我那些陪审员，发现数清他们的数目很困难，说不出是怎么回事。我数了好几次，总是数不清。数来数去，总会多出一个来。

没办法，我只好碰了碰坐在我旁边的一位陪审员，悄悄对他说：“请你帮我个忙，把陪审员的人数数一下好吗？”

他听完我的话，很奇怪地看着我，露出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不过他答应了我的请求。

“怎么回事？”他数完后忽然对我说，“怎么一共有十三个……这是不可能的。绝不可能，我们明明一共只有十二个人。”

是的，我们确实只有十二个人。然而，一个一个地数，一直没错，但怎么数总是多出一个。并没有出现什么鬼怪、什么精灵，没有出现另外一个“人”。但是，就在这时，我心里有个预感，他一定要来了。

陪审团的全体成员都住在伦敦旅店里。在一个很大的房间里，我们一人一张床。有一位名叫哈科先生的官员，他负责保护我们。

夜里，当我们都上了我们的十二张床以后，哈科先生便把他的床拉到门边，将门堵上。

第二天晚上，我还没有上床，看见哈科先生坐在他的床上，就走过去坐到他的身边，递给他一支烟。当哈科先生从我手上接过烟，碰到我的手时，浑身上下都一阵奇怪的颤抖，突然问：“那是什么人？”

我顺着他的目光，朝房间的一角看过去，那一刻，我又看到了意料中要出现的人——面色如蜡的那个。

我迅速地站起来，上前几步，却发现原地什么也没有，我回过头看哈科先生。他却一副毫不在乎的样子，只是哈哈大笑，很快活地说：“我还以为又来了一位陪审员呢！但是，我想我是看错了，我看到的不过是月光

罢了。”

我没有对哈科先生说出真相，只是请他陪我到房间另一头去走走，溜溜腿。但我心里却想，我倒要看看，那东西到底要干什么。

我看见，他走到每一个陪审员的床边，靠着他们的枕头站一会儿，然后又向另一张床走过去。他只是对每一个睡着的人看看，像是检查他们睡得好不好一样。

然而，他一点也不理会我，也不理会我的那张床。最后，他像登上一座空中的楼梯那样，通过窗子，从透进月光的地方走了出去。第二天早晨，吃早餐的时候，所有在座的人，除了我和哈科先生，都异口同声说，他们在昨天夜里梦见了被谋杀的人。

到了审讯的第五天，这个案子的起诉部分就要接近尾声了。

被害人的一幅小画像被拿出来，作为物证。

这幅画像嵌在一个小盒子里，案发后，它从卧室里不翼而飞。但是后来，却在杀人犯隐藏东西的地方找了出来。

证人看过画像，予以肯定以后，这张画像被呈交法官，法官们也看了以后，又把它转给陪审团成员们传阅。

当一位官员拿着它向我走来时，那个面带蜡色的人，不知忽然从哪冒了出来。他从官员手中抢过画像，亲手把它交给我，同时，用很低沉、沙哑的声音对我说：“那时我更年轻，我的脸还没有失去血色。”

我看完画像，正要传给下一位陪审员时，他却抢先接了过去，并亲手传给另一位陪审员。这样一路传下去，直到传阅完了为止，他一直都紧紧跟着。但是，在场的所有人，好像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了这一点。

每天进餐时，我们都会很自然地议论起当天的审讯情况。

这一天，案子的起诉已经结束，讨论也就变得更加热烈、更加认真起来。

在陪审团成员中，有一个教育委员，他是一个自作聪明的白痴。证据已经再清楚不过了，他却还要加以反对。有两个人对他表示支持，他们都是跟屁虫，鼠目寸光、优柔寡断。

时间已近午夜，我们都打算睡觉了，但这三个笨蛋却还在高谈阔论。

这时，我又看到了那位被谋杀的人。他阴沉着脸，站在他们三个后面，并向我打招呼。当我向他们走过去，并对他们的言辞加以反驳的时候，他马上隐退了。